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148號

原告 尚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曄

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

被告 雍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02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79,34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38,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自民國106年5月起至同年11月止陸續向原告購買混凝土數批，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8,020元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38,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明細表、請款發票影本各7張及被告開立予原告業經退票之支票影本共2紙(支票號碼：ZE0000000、AJ0000000)在卷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貨款給付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5日(參本院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)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83,020元及自107年12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涂苑君